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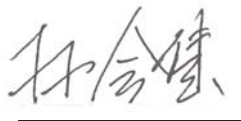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事先收到的《关于批准本公司不参与四川交投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置地”）增资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现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是因交投置地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产生，由于交投置地盈利状况欠佳，同时基于本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考虑，公司拟不参与认购交投置地本次增资。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本次增资的定价参考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关于批准本公司不参与四川交投置地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系《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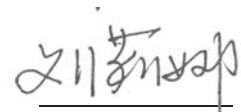
孙会璧



郭元晞



余海宗



刘莉娜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